证 明

有关单位：

张三，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系我校教职工，目前所在地：湖北省XX市。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希望该同志能近日返渝。该同志返渝后，我校将要求该同志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安排。

特此证明

 重庆大学

 2020年3月XX日